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小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3 月 14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澤成

記錄：林靜芬

肆、出席委員：

陳副召集人鑫益

周委員慶安（林順全代）

郭委員文豐

陳委員德星

邵委員治綺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府農業處 柯玉珊

本府工務處：游宜舫

本府建設處：盧淑美

本府工商旅遊處：莊美雲、王建輝

本府民政處：請假

本府環保局：請假

本府地政處：黃崇立

工策會：陳惠蘭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查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大營運總部調整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申請冬山鄉中山段 274、275、276、277、278 地號 5 筆土地，由「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議案。（主管業務單位：工商旅遊處提案）

【決議】

一、本案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本府對口單位為工商旅遊處，興辦事業計畫本府應審查事項，經工商旅遊處加會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處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審查，農業處同意「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於使用農業用地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說明並同意後(及相關單位審查無誤)，再行同意並於審查表核章」。餘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並會同工務處、建設處、農業處、地政處、環保局、宜蘭農田水利會審查確認在案。

二、本案用排水計畫應將原核定計畫範圍內基地面積納入規劃，

請工務處依申請人補正文件再次確認。

- 三、本案尚未繳交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費 2,000 元。
- 四、本案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冬山鄉中山段 282 地號土地，為台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所有，請建設處於建築執造審核時，予以注意及要求出具板橋使用同意書。
- 五、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書內滯洪池設施設計原則應以基地開發後之出流洪峰流量不得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且不應超過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入流歷線至少採重現期距 25 年以上之洪水，出流歷線則為重現期距 10 年以下之洪水為原則。另污水處理槽處理完成之水應以生態淨化處理後始得排放於溝渠。
- 六、本案依工商旅遊處辦理情形及各業務單位之審查意見審查原則通過，請工商旅遊處依前開意見再會農業處、建設處、工務處確認修正無誤後，逕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捌、附帶決議：

- 一、本府 101 年 2 月 20 日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二、三列入本審議小組列管事項。請權責單位儘速辦理，並於下次審議小組會議報告辦理情形。(詳附件一)
- 二、有關 101 年 2 月 3 日內政部修訂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由 25 項變更為 38 項，其中 2、條件發展地區第 7 項及第 19 項本府對口單位認定爭議，經主席裁示：
 - (一)第 7 項應查詢項目是否位屬優良農地(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由農業處主政，會辦地政處。
 - (二)有關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請農業處就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應認定之範圍及項目予以瞭解認定，如需要邀各業務單位進一步確認時，由副縣長召開會議協調。
 - (三)第 19 項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由民政處主政。
- 三、有關本府促參案，政策性公告之案件，如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附錄一(二)所列查詢事項辦理查詢者，由促參案之主辦單位財政處辦理查詢。
- 四、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案件，申請單位如有遺漏或未查詢項目，為提高本府行政效率，屬本府應函復之查詢項目，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接檢送查詢項目表

送本府對口單位直接查詢；未屬本府應查詢項目由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函洽詢機關辦理查詢，並副知本府對口單位。

玖、散會：下午 16 時。